

※ 健康中心管理規則

一、開放時間：星期一～五 07：30 ~ 22：00

上課時間限緊急傷患來診。

二、就診範圍：一般外傷消毒、敷藥、緊急傷患之包紮、止血。

三、規定事項：

1. 進入健康中心請保持安靜，傷患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於「健康中心傷病日誌」，就坐等候護理人員依序處理，急症者不在此限。
2. 重大傷病發生，依本校意外事件緊急處理辦法，應會集相關人員協助處理。
3. 凡骨折、休克、大出血、眼部傷患、劇烈腹痛、不明病症者，一律請導師或輔導教官通知家長並轉送醫院診治。
4. 護理人員判斷需暫停課程休息觀察者，填寫「健康中心留診通知單」交給導師，並補辦理請假手續。
5. 凡休息觀察者，一律不得超過1小時，以防病情轉變，延誤送醫。
6. 護理人員判斷傷病情形確需立即外出就醫者，經聯絡家長，填寫「外出單」，經由導師、輔導教官同意方可離開學校。
7. 預約門診，應事先取得家長證明，填妥請假卡直接向導師請假，即可外出就醫。
8. 依護理人員法規定，護理人員不得給藥。